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御宸

具 保 人 王苡瑄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
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苡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苡瑄因被告黃御宸犯詐欺案件，前
經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
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
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2
刑保字第65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
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
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
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
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
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
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。又具保
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此有

01 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
02 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及
03 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張晏甄